

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制度和发展规划；

2. 承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承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理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3.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对用人单位及其劳动者开展相关培训，指导用人单位依法用工；

4. 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有影响的重大劳动人事争议；负责指导各区、县（市）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全市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基层调解组织、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职能组织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5. 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负责专职、兼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的管理、培训工作；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承担对仲裁员的聘任、解聘、管理、监督和考核等工作；

6. 管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档案，依法提供案卷查阅服务；

7. 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2021 年度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立案调解庭、人事争议仲裁庭、劳动关系仲裁庭、河西仲裁庭。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劳动人事仲裁院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11.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1.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68.3 万元，主要是财政政策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811.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73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68.3 万元，主要是财政政策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11.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1.73万元，占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690.5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21.1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18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政策宣传、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经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

运行费 3.5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0 年持平, 主要是 2021 年预计仍无因公出国(境)开支, 公务接待情况及公务用车运行情况与上年基本一致。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79 万元, 拟召开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会议, 人数 68 人, 内容为总结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谋划 2021 年工作, 分析全市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形势; 拟召开全市仲裁诉讼衔接联席会议, 人数 82 人, 内容为分析当前劳动人事争议的形势, 通报工作情况, 研究裁审衔接中有关问题。培训费预算 6 万元, 拟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专干暨调解员培训(共 2 期), 人数为每期 260 人, 共 520 人, 内容为《劳动合同法》实务讲解, 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法律风险防控, 案例点评, 现场答疑。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71 万元, 其中, 货物类采购预算 4.09 万元; 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服务类采购预算 11.62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 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11.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0.55 万元，项目支出 121.18 万元，编报绩效目标表的项目数 2 个，涉及项目支出 110.52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

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